

## 1 “千金”小姐

古时把富贵人家的女孩称为“千金小姐”，以示对其尊重。我于 1993 年完成博士答辩后，留校继续做博士后研究。按当时的经济情况，我们连中产阶级都算不上，更不用说什么大户人家了。尽管如此，我们家却在 1994 年名副其实地添了一位“千金”小姐。

葡萄牙西南部的阿尔加维（Algarve）是英国及欧洲人常去的海滨度假胜地。我 1993 年 12 月去那里参加学术会议时，决定举家出动，在那里度一周假和庆祝晓鹰 31 岁的生日。从阿尔加维回到英国后，晓鹰的生理周期推迟。当妇产科医生确诊她怀孕后，我们是沮丧多于喜悦。考虑到当时的学生身份和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我们联系好了私人诊所，打算做引产手术。要不是因晓鹰头天晚上做了个噩梦而改变主意，我们一家的命运和生活将是另外一个样，至少绝不会像今天这样多姿多彩。

在决定生下第二个孩子后，我立刻同在美国开会时认识的鹰图公司高级工程师联系，申请去鹰图公司工作。当拿到鹰图公司的聘书后，我们开始着手移民美国的准备，并相继辞去在英国的工作。启程前与朋友们开派对时，接到鹰图公司一位未来同事的电话，想证实晓鹰是不是怀孕了。当得知晓鹰确有身孕后，她告诉我们美国医疗保险对投保前已经存在的健康情况不承担任何费用，建议晓鹰在英国生了孩子再来美国。可是我

们已卖掉所有的东西和退掉了住房，让晓鹰和儿子留在英国实在不现实。只好咬咬牙，把两万多英镑的储蓄全换成美元，准备用来支付孕检和生孩子的费用。

我们于1994年6月21日搭乘英国航班，直飞美国北卡州的夏洛特·道格拉斯国际机场。在那里通过海关检查后，又搭乘全美航空（US Airways）的支线飞机去阿拉巴马州的亨茨维尔市。在亨城安顿下来后，晓鹰便开始联系妇产科医生及儿医。尽管她在英国已基本做完孕妇常规保健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和B超报告带到美国，妇产科医生仍要她缴纳近三千美元的保健检查全套费用（full package）。

从儿子和女儿在娘胎里的表现，就能知道两个孩子的性格很不一样。儿子在妈妈肚里活动时，总是有规律有节奏地慢慢移动手或脚。当晓鹰觉得小宝宝把肚子撑得太厉害时，只需用手轻轻压一下翘起的部位，儿子就会退让和重新调节他的位置。他似乎很懂得体谅妈妈，不愿再添更多麻烦。与此相反，女儿从一开始就在妈妈的肚里捣乱。最初是让妈妈经受强烈的妊娠反应，有一次还差点晕倒在办公室，最后不得不进医院的急诊室做全面的心脏检查。为此，医生还让晓鹰携带心脏检测仪，进行一周的跟踪测试。妊娠反应过去后不久，又开始有了胎动。最初感觉不明显，后来时常感到女儿在肚子里拳打脚踢。节奏快，动作大，经常搞得晓鹰“哎哟，哎哟”地叫喊。我们像对待远翀一样，希望通过轻轻推压让胎动减缓。结果适得其反，女儿冲着我们的手掌踢打得更厉害。晓鹰怀二胎期间，体重增加不少。根据“怀女儿养妈妈”的民间说法，晓鹰似乎怀的是女儿。可根据孩子的胎动表现来判断，我们一直以为又怀了一个儿子。当时远翀喜欢看《小鬼当家（Home Alone）》的系列电影，对小主角凯文（Kevin）很崇拜。我和晓鹰跟他开玩笑说：“如果妈妈生个弟弟，就叫他‘凯文’！”

根据英国医生当时的推算，晓鹰的预产期是9月6日。1994年的9月5日是美国劳动节，节日那天我依然去公司上班，以便晓鹰生孩子时换休。当晚晓鹰有了临产征兆，饭后我去邻居家，请黑人妈妈每天接送她的孩子上学时捎带一下远翀。第二天一早我把远翀交给黑人妈妈后，便开车送晓鹰去亨城医院。办理完住院手续后，晓鹰被安排住进一间单间产房。在等到下午三点都还没有动静后，我决定回家把已放学的儿子接来，以免他在那里着急。我和远翀赶到医院不久，晓鹰便开始剧烈阵痛。助产士检查后，认为很快就要生了，于是拿起电话通知晓鹰的妇产科医生来产房，并建议我把远翀带走。我带儿子到楼下的等候厅，安排他在那里看电视。等我回到产房，婴儿已睡在紫外线灯下的秤盘里了。此时是9月6日下午5点15分，再过45分钟就将是英国的9月7日，小宝宝正好赶在英国医生估计的预产期那天出世！接生的医生走过来，握着我的手说，“祝贺你，是一个美丽的女儿！”我高兴得来不及寒暄，只告诉医生“非常感谢！我得下楼去接儿子，让他来看看妹妹。”

带着儿子回来时，护士已把女儿包好。当我抱着襁褓里的婴儿给远翀看时，他兴奋得一脸通红，用手指摸摸妹妹的脸蛋。护士把女儿送到婴儿室后，也是该吃晚饭的时间了。晓鹰有医院提供的晚餐，我开车去医院附近的麦当劳店买快餐。回到医院发现买的食品没在车里时，我才反应过来：开车门时把食品放在车顶上，进车时忘了把它拿进来，所有食品都在途中从车顶上滑下来掉在路上。我的整个脑子完全被37岁添女的喜悦填满了！

第二天，护士让我们给女儿取个名字，以便登在《亨次维尔时报》上。我们曾经商量过：如果是男孩，英文名就叫Kevin（凯文）。如今生的是女儿，我们取发音相近的名字Karen（凯伦），有纯洁（pure）之意。给女儿起中文名颇让

我们费了点心思。按李家字辈，我的下一代应该是“远”字辈。所以孩子姥姥给儿子起名“远翀”，有“鹤飞举万里，一飞翀昊苍”之意。也许名字和人的命运真有一定的联系，不到九岁的儿子已到过中国、英国、法国、葡萄牙和美国。俗话说“女儿是妈妈的贴心小棉袄”，我们希望女儿今后不要跑得太远，能挨着我们生活，于是给她起名“婧怡”，取其“近移”的谐音。另外，“婧”既有才女，又有苗条美好之意（“舒妙婧之纤腰兮”）；而“怡”表达了我们希望女儿开朗和愉快的愿望。

出院的前一天，我去会计室结账。住院、设备、接生等费用共计四千八百美元。由于不懂美国医疗保险，生女儿冤枉花了近八千美金，算是上了一堂昂贵的医疗保险课。后来同朋友熟人谈起此事，我们自嘲地说：“女儿是名副其实的‘千金’小姐！”好在晓鹰顺产，分娩过程就十多分钟，否则女儿要成“万金”小姐了。

我在鹰图公司上班刚两个月，需要早出成绩站稳脚跟。晓鹰坐月子时，除了付钱给黑人妈妈接远翀，没有经济能力雇月嫂或钟点工。我只请了三天假，帮助她度过最艰难的几天，以后的事就不得不全交给她了。好在晓鹰吃苦耐劳，又非常能干。在远翀的协助下，她不仅把女儿带得又胖又乖，还把家收拾得井井有条。每天下班后，我尽量多做一些家务，好让晓鹰休息。前一两个月女儿晚上吵夜，搞得我们休息不好。根据一些育儿文章介绍，婴儿天生就知道怎么“操纵”父母。所以，许多专家告诫父母：不要宝宝一哭就心疼，立刻起床去安抚孩子。只要不是健康和食物原因，应该狠得下心，让婴儿在哭泣中学会舒缓自己、重新入睡。我说服晓鹰试试专家的建议，让女儿在黑房子里哭。但试了好几天都不生效，最后不得不放弃试验，让女儿睡在我们的卧室里。女儿未出世时在妈妈肚里又踢又打，出生后依然不听摆布，不知今后有多倔强！

女儿一岁时经历了两个重要的里程碑：学会走路和去掉了尿不湿（diaper）。女儿牙牙学语、蹒跚起步是在快一岁的时候。看她在学步车里跟着哥哥满屋跑得欢后，我们开始训练她独立走路。最初只要我一松手，她就往地上坐。在大家的不断鼓励和引导下，她终于在晓鹰父母来美国与我们团聚的前几天学会了走路，能笑呵呵地冲进我们的怀抱。姥姥来后，说尿不湿太贵，提议由她训练孙女在幼儿便盆里自己大小便。凯伦似乎很听姥姥调教，没两周就能自己坐便盆了，而且从未在地毯上发生过“意外”。即使晚上穿着尿不湿睡觉，也很少尿湿，把一张尿不湿穿得没有弹力后才扔掉。两岁去幼儿园时，她是班上唯一不穿尿不湿的孩子。

爷爷姥姥的到来给晓鹰减轻了不少家务负担。当她有了较多的空余时间后，萌发了回学校读研究生的想法。我赞成她的主意，建议让爷爷姥姥在这里多住半年，以保证晓鹰有时间准备 TOEFL 和 GRE 考试。在取得她父母的同意和支持后，晓鹰开始积极准备考试。白天为了减少女儿的干扰，她常去图书馆学习；晚上在家学习时，不到两岁的女儿总要去找妈妈，爷爷只好拿出远翀在万圣节（Halloween）穿的道具放在妈妈的睡房前。道具服上有恐怖的鬼怪面罩，吓得女儿不敢再往前一步。晓鹰在这样的环境下挤出时间学习和通过入学考试，于 1996 年秋入学攻读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爷爷姥姥在晓鹰入学后不久便启程回国，随后我父母也从成都来这里与我们团聚。尽管我父母乐意带孙女，我们认为不能让女儿整天跟着老人，应该送她去幼儿园，培养她的英语和与小朋友交往的能力。最初，我们送她去三个半天，适应一段时间后改成全托。女儿对入托没有多少反抗，在那里很合群，还喜欢唱歌跳舞，很讨老师喜欢。1998 年的夏天，好莱坞出了一部风靡全球片子《绝世天劫（Armageddon）》，里面的

主题歌《我不愿失去任何事（I Don't Want to Miss A Thing）》也随之走红。远翀常在家里自弹自唱这首歌，对哥哥五体投地的妹妹自然也跟着唱。有一天幼儿园的年轻老师在孩子们午休时，坐在一起聊天和轻声播放这首歌。四岁的女儿听见后，从床上坐起来大声跟着唱，乐得老师们哈哈大笑，抱着她亲了又亲。女儿去的是教会办的幼儿园和学前班，在那里除了接受语言、唱歌、数数、图画等基本训练，还接受了不少基督教文化。最有趣的是，每天在家吃晚饭前，她坚持要大家跟着她祈祷和赞美主。为了不让她失望，一家三代人都很认真让她引导我们祈祷和感谢上帝的关照。

我一生中最后悔的事是既没有亲身目睹和经历儿子说话、走路、认字、数数等里程碑，也没有对远翀尽够做父亲的责任。1991年我回成都接他去英国时，远翀已经五岁零四个月，我失去了与他相处的宝贵五年！女儿的出生给我提供了弥补这种遗憾的难得机会。为了让晓鹰晚上能休息一下和有时间搞功课，多数晚上都是我哼着摇篮曲伴女儿入睡，她对我的依赖和信任不比对妈妈的少。周末一家人去购物中心（Mall）采购和游玩时，总是我抱着女儿陪同他们闲逛。女儿如果困了，会把头靠在我的肩上，听我哼着摇篮曲入睡。路人见状常停下来，夸奖女儿是多么的甜蜜和幸福。

凯伦两岁以后，睡的时间逐渐减少，需要占用大人更多的时间。为了保证晓鹰做饭和学习，我通过讲故事来吸引她。家喻户晓的童话，如《睡美人》、《白雪公主》、《灰姑娘》、《小红帽》、《海的女儿》、《杰克和豆苗》、《丑小鸭》等，是她最喜欢的故事。每次我尽量把故事讲得有声有色，还有意将故事情节加以夸张，搞得女儿经常泪流满面。每逢此时晓鹰便抱怨说：“你这个当爸爸的能不能好好讲故事，不要天天把女儿弄得哭！”。说不定正是因为父女俩如痴如醉地投入故事

情节，才培养了女儿对文学作品的浓厚兴趣，并成为家里最爱读书和擅长写作的人。基于她对童话故事的喜爱，我们还开车带孩子和爷爷姥姥去了在佛罗里达州的迪斯尼乐园。两岁的凯伦在那里兴奋不已，以为真的见到了童话中的睡美人、白雪公主、灰姑娘、彼得潘等。

当凯伦过了听着摇篮曲入睡的年龄段后，我们改成睡在床上讲晚安故事。由她选一个熟悉的故事，我躺在她的身边复述。往往是她还在入迷地听故事，我已经迷迷糊糊东拉西扯地乱讲了。每逢此时，她就会纠正我；如果我睡着不吱声了，她会将我推醒，问“还有呢？”我最后不得不跟她约法三章：“要是爸爸不说话，是因为太困而睡着了。你不要再叫醒爸爸，自己也赶快睡觉。”

晓鹰的课基本上都安排在下午，通常要上到傍晚六七点钟。每逢此时，我们与爷爷奶奶一道先吃晚饭。等收拾好后，我要么在家给女儿讲故事，要么带着她到社区散步等妈妈。计算机系有一位名叫彼得·王（Peter Wang）的台湾籍老师，他对学生特别随和。除了讲课，还喜欢在课堂上东拉西扯，谈些与教学无关的杂事。只要话题一开，常常忘了时间，搞得学生不能准时回家。只要晓鹰没按时回来，十有八九都是被彼得·王的课拴住了。为了帮助女儿打发时间，我编了四句顺口溜：

彼得王啊疲塌王，上起课来长又长；  
凯伦在家想妈妈，站在窗前直相望。

三岁的女儿把顺口溜全记住，在散步等妈妈时经常同我一齐唱。晓鹰警告我别带着女儿唱，否则哪天遇见王老师，她会在人家面前唱起来。事也凑巧，彼得·王的几个女儿与远翀在同一钢琴老师名下学琴。周末上大课时，送孩子的家长们常站在屋外草坪上聊天。有一次与彼得·王讲话时，引发了女儿的

记忆，她居然自顾自地唱起了顺口溜。好在彼得·王不太听得懂四川话，没有完全领会她唱的是什么。

女儿逐渐把我所知道的童话都听腻了。为此，晓鹰订购了许多图文并茂、适合幼儿的故事书。尽管这些书已不再是童话故事，她的兴趣仍然不减。每当我帮着晓鹰做饭和洗碗时，她会自己找一本书，看图和复述里面的故事。在大家的鼓励和帮助下，她逐渐学认简单的英文词汇。晓鹰买的书中，有许多苏斯博士（Dr. Seuss）儿童图画书。“苏斯博士”是美国著名作家及漫画家希奥多·苏斯·盖索（Theodor Seuss Geisel）的笔名。盖索于 1925 年从达特茅斯学院毕业，继而去牛津大学的林肯学院攻读英语文学博士。在那里，他遇见未来的伴侣海伦·帕尔默（Helen Palmer）。在海伦的鼓励下，他毅然放弃在牛津攻读文学博士的打算，回到美国从事写作。苏斯博士的写作特点是用简洁的文字，夸张而又很形象的插图创造出有趣又易读的儿童作品。书中大量使用押韵的词汇及朗朗上口的句子，让孩子们读起来流畅愉快。而这些单词在由短到长的句子里反复出现，给孩子们提供了循序渐进学习单词和句子的轻松环境。凯伦从苏斯博士的书里受益不浅，四五岁时已能认不少单词，可以自己独立地读一些图文并茂的小人书了。

远翀于 1999 年初中毕业，要升高中继续 9 到 12 年级的学习。为了能进亨城最好的高中，我们必须住在离学校不超过 8 公里的地方。由于搬到另一个公寓，快满 5 周岁的孩子也得换幼儿园。按阿拉巴马州的规定，必须在 9 月 2 日之前满了 5 周岁的孩子才能在公立小学注册学前班（kindergarten）。凯伦的生日是 9 月 6 日，所以不能注册公立学校，只好自费上私立学校。从公寓去上班的路上，有一所教会办的学前班，主要招收教会成员的孩子。有空位的情况下，才收费录取非常有限的非教会成员子女。当晓鹰去联系上学的事时，校长说需要面试



和考核了凯伦才能决定，并提醒晓鹰考核范围广泛，包括识字、辨认几何形状、言谈等。考核那天，校长和在场的老师对凯伦的阅读等综合能力非常吃惊，当下便同意收她进学前班。

美国中小学分公立和私立。公立学校由联邦、州及市政府通过税收来资助办学，学生免费入学；私立学校有非营利（如教会办的学校）和营利两种类型，学生需缴纳学费。公立学校采取就近入学的原则，所以生源质量取决于学校周围的经济环境。中上阶层居多的地区，房地产和消费税均较高，学校自然也就有较多的资金来办学和提高教学质量。另外中上阶层的家庭比较重视教育，所以学生的来源和素质都比较好。为让远翀上好的公立学校，我们在美国的前五年里，换了三个不同地方的公寓。晓鹰工作后，我们打算在远翀的高中附近买一套房子，结果上市的房子要么太贵，要么是二十年左右的老房。与亨城接壤的麦迪逊城是新区，离我们上班也近一些。尽管麦迪逊城的学区在当时要差一些，但随着中高层家庭的大批涌入，学校的发展趋势会越来越好。基于此，我们在麦迪逊城的鲍伯·琼斯高中旁边买了一套房子。远翀读完高一后便转到鲍伯·琼斯高中就读，每天步行五分钟就到学校，不再受刮风下雨天骑车去上学之苦了。

搬到麦迪逊城后，凯伦又得转学。她的六岁生日是在9月2日之后，所以不能在2000年注册公立学校读一年级，只好去一所民办私立小学。私立学校没有校车接送学生，双职工家庭如果不能在下午三点放学时赶到学校接孩子，可以额外付费让孩子留在学校至下午五点半。为了有一个人能在五点半前到校接凯伦，晓鹰和我各自开车去同一公司上班。一般我绕道送凯伦上学，然后再去上班；晓鹰直接去公司，以便能在五点半前下班接女儿。凯伦在学校等候妈妈的两个多小时里，除了与其他留校学生玩耍，还喜欢在学校图书馆里读各种各样的儿童作

品。很快，她就把小图书馆里适合她读的书都看完了，最后不得不让妈妈带她去我们新家附近的麦迪逊城公共图书馆借书。母女俩成了图书馆的常客，认识所有的工作人员。凯伦从爱听故事开始，逐渐培养起的爱读书的好习惯对她今后的学习和成长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